

证券代码：871709

证券简称：飞云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 37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 38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p>	<p>第 37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 38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p>

<p>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 38 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单笔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对外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担保；</p> <p>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第 38 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单笔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对外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担保；</p> <p>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第 46 条：</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 46 条：</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50条：</p> <p>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50条：</p> <p>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51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51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69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69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74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74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75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第75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 82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 82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 90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 90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或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 96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p>	<p>第 96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p>

<p>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 102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 102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的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p>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 105 条： 公司董事会应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由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电话、视频、网络等方式对投资者关系进行管理。	第 105 条： 公司董事会应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由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电话、视频、网络等方式对投资者关系进行管理。 公司的信息披露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 107 条： 投资及融资金额一次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含 30%)、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资产 30% (含 30%)的对外投资及融资行为，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 各项数据超过上述标准下限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各项数据全部低于上述标准的，董事会可以根据效率及重要性兼顾、效率优先原则授权董事长或经理决策。	第 107 条： 投资及融资金额一次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含 30%)、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资产 30% (含 30%)的对外投资及融资行为，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 各项数据超过上述标准下限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各项数据全部低于上述标准的， 由经理决定。 除本章程第 38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的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低于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 114 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114 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 119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 119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 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p>第 123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经理。</p>	<p>第 123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经理。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 128 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 128 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情况下，其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 132 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 132 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 135 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 135 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p>

	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 136 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 136 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141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 141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提前五日将盖有公司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传真、邮件或者专人递送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 143 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 143 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 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 144 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144 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 161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含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 161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 公告 、邮件（含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 190 条： 本章程及其附件条款若存在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 190 条： 本章程及其附件条款若存在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章程》

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